

關愛基金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專責小組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同意，在 2014/15 學年開始的三個學年，為獲派宿舍的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以協助他們應付居住學生宿舍的支出，令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放棄入住宿舍。

2. 項目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獲扶貧委員會通過由基金撥款，讓教育局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負責推行。

## 項目推行情況

3. 項目的受惠對象為就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自資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他們須符合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格並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及資產審查<sup>1</sup>。有關學生須住宿在其就讀院校所提供的學生宿舍<sup>2</sup>，同時經就讀院校核實於學期

---

<sup>1</sup> 入息審查分為 5 個資助級別，即最高資助額的 100%、75%、50%、25% 及 15%。入息審查所獲的資助級別，須按申請人家庭的資產作不同程度的扣減（即 -100%、-80%、-60%、-40%、-20% 或 -0%）。

<sup>2</sup> 資助範圍不包括非院校提供的宿舍，例如學生個別租住或拼租私人單位等。

內居住於宿舍<sup>3</sup>。

4. 為讓合資格領取「院校宿舍津貼」的學生知悉這個項目，學資處在部門網頁上載這個項目的詳情，同時亦透過相關院校通知學生這項目的資料。修讀公帑資助或院校自資學位課程的學生無需另行申請這項津貼，只需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5. 合資格受惠學生可於每一學期完結時透過自動轉帳方式獲發放這筆津貼。他們實際可得金額按其在有關資助計劃下所獲資助幅度及實繳宿費釐定。獲發放津貼的學生，亦會接獲學資處書面通知。

6. 「院校宿舍津貼」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在 2014/15 學年，合資格的受惠學生可獲「院校宿舍津貼」的最高金額為 8,000 元。而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最高金額分別調整至 8,450 元及 8,790 元。

7. 截至 2017 年 1 月底為止，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受惠學生人數分別為 5 995 名及 6 064 名，發放津貼約為 6,900 萬元。至於 2016/17 學年的實際受惠學生人數，則需待各院校第一學期完結後核實學生在學期內入住院校宿舍時間比率後，才有相關資料。

---

<sup>3</sup> 為確保項目的資助用得其所，同時考慮到學生於入宿初期的適應困難及/或各種學習需要以致未必能夠於學期的全數日子住宿；清貧學生需獲院校確認於學期內 75% 或以上時間為宿位的註冊宿生，才會獲發「院校宿舍津貼」。此外，院校可酌情推薦有實際困難而無法滿足上述住宿時間規定（例如突發的家庭或健康問題、參加由院校安排的海外交流計劃等）的清貧學生領取「院校宿舍津貼」。

## 項目成效檢討

8. 項目推行的成效，總結如下：

(a) 「院校宿舍津貼」對學生的支援

「院校宿舍津貼」旨在為就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同學提供協助，幫助他們應付居住學生宿舍方面的支出，讓獲派宿舍的清貧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入住宿舍。根據學資處從院校收集所得資料顯示，若以不包括膳食及暑期住宿的二人房間的宿舍費用為準，2016/17 學年最高 8,790 元的津貼額，已能讓學生應付大部分的宿舍費用。可見項目能為受惠學生提供實質支援。

(b) 學期內入住院校宿舍時間比率

考慮到學生於入宿初期的適應困難及／或各種需要以致未必能夠於學期內全數日子入住院校宿舍，項目訂明學生只需於學期內達 75% 或以上時間為宿位註冊學生，便可獲發津貼。相關院校亦表示有關入住院校宿舍的比率要求恰當。這項要求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c) 資助金額的調整機制

津貼金額的上限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2015/16 及 2016/17 兩個學年調整幅度分別為 5.6% 及 4%。從院校提供資料顯示，過去兩年的全年宿舍費用調整幅度平均為 3.5% 至 4%。津貼額的調整機制大致切合宿費調整幅度。

(d) 項目推行工作流程

項目是透過學資處現行入息及資產審查機制發放津貼給合資格學生，無需申請人另行提出申請。有關運作模式便利受惠對象，亦可減省成本和行

政工作。

## 總結

9. 「院校宿舍津貼」可紓緩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清貧學生支付宿費的財政負擔，達致項目開立的目的，並切合基金的宗旨，且獲得院校支持持續推行。另外，項目的行政安排亦大致暢順。

教育局

2017年3月